臺北市內湖區公所-109 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「三對三籃球賽」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:

依據內政部各機關(單位)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重點,國人晚婚、不婚、晚育、不育情形普遍,平均初婚年齡攀升至男性 34.5 歲、女性 31.7 歲,近年少子女化、人口老化等人口結構變遷將帶來之劇烈衝擊。爰應持續加強相關觀念及措施內容之宣導,鼓勵國人共同努力,並以實際行動支持人口政策賡續進行。

今年因為疫情關係,本區人口政策將舉辦三對三籃球賽,目的為提倡各年齡層運動風氣,培養規律運動的良好習慣,參與戶外正當休閒活動,增進人際關係,激發勇於挑戰的精神。敬邀大家共襄盛舉,讓人口政策更活潑多元,參與的年齡層更擴大。

二、活動辦理單位:

(一)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(二)主辦單位: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(三)協辦單位: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

三、活動時間及地點:

(一)活動時間: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8時30分至12時30分(報到時間:7時30分至8時30分)

(二)活動地點:

- 1. 報到地點: 麗山國中(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)
- 2. 分組活動地點:
 - (1)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:麗山國中(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)
 - (2)國小組:麗山國小(港華街100號)

(國小組請先於麗山國中報到,暖身操結束後統一帶到麗山國小開始 進行賽程)

四、報名資格:

(一)學生組: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以報名時在校生為限,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
(二)社會組:一般社會大眾皆可報名,報到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
五、競賽規則: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(採用國際籃總 「FIBA」3x3 籃球最新規則) (一) 開賽規則:

參賽者於比賽當天請於賽前一小時提早進行報到手續,須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其 他能證明身分之證件報到檢錄,不接受影印本檢錄。未帶證件或證件不全者或超過 檢錄時間者,不接受報到檢錄。

- (二)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 10 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,於開賽 3 分鐘後未到者,裁 判判令棄權,對隊獲勝。
- (三) 每隊須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,不足3人以棄權論。
- (四)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。
- (五) 比賽制度:
 - (1) 賽程安排統一由大會事先排定(賽程於10月初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)。
 - (2) 第一輪為循環賽、晉級第二輪後為單淘汰賽。
 - (3)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,如有不服,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 - (4)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(六) 時間規則:

- (1) 比賽時間 8 分鐘,四強賽 10 分鐘。
- (2) 進攻方須於14秒內進攻完畢。
- (3) 預賽先得分13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- (4) 每隊允許一次30秒的暫停。
- (5) 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- (6)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
(七) 得分判定:

- (1)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2分。
- (2)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3分。
- (3) 罰球每中一球得1分。

(八) 犯規/罰球:

- (1) 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, 敵隊進入加罰狀態。
- (2) 每場比賽每人只允許犯規三次,若達四次則畢業離場。
- (3) 於兩分線內被犯規,應獲得1次罰球。
- (4) 於三分線外被犯規,可獲得2次罰球。
- (5)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,則得分算,再加罰球1次。

(6)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,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,可獲得1次 罰球。

(九) 球權:

- (1)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,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, 完成攻守交替,不需進行洗球。
- (2)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,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,可以繼續試 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,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,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 外(藉由傳球或運球)。
- (3)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,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 (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)開始比賽。
- (4)需雙腳回線,才能獲得球權。
- (5)出現跳球狀況,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
(十) 勝負判定:

- (1)比賽時間結束前,先獲得13分隊伍為勝。
- (2)比賽時間結束,兩隊皆未達致勝分時,以分數高隊伍為勝。
- (3)比賽時間結束,若兩隊得分相同,則以2隊6人交叉罰球,總進球數多者為勝,若仍同分,則2隊派代表交互罰球,同1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。
- (4)比賽開始前若球員不足2人,即判定該方失敗。

(十一)獲勝隊伍榮譽

第一名:每名隊員 1000 元禮券、第一名獎牌各乙只。

第二名:每名隊員700元禮券、第二名獎牌各乙只。

第三名:每名隊員 500 元禮券、第三名獎牌各乙只。

(十二)其他:

- (1)裁判之判決,球員不得提出異議,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,裁判有權判該名 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(2)若遇判決紛爭,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,其判決即為最終 判決,不受理申訴。
- (3)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,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, 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,比賽後提出無效,若確實違反規則,則取消參賽 資格,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。
- (4)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,若終止賽 程不再補賽,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隊伍。
- (5)除上述規則外,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

- (6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,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,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
- (7)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,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,請勿離開比賽場 地,以免影響參賽權益,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,依棄權論,不得異 議。

六、活動流程

07:30-08:30	報到
08:30-08:35	介紹來賓及貴賓致詞
08:35-08:45	大會暖身操
08:45-08:50	競賽規則說明暨分組
08:50-12:20	正式競賽(依公告賽程進行)
12:20-12:30	宣布名次及頒獎典禮

七、受理報名

- (一)受理方式:網路報名(連結請上本所網頁)、電子郵件報名、傳真報名或至 本所人文課報名皆可;報名資訊如附件一。
- (二)報名時間:自9月8日起開放報名,9月30日為止,額滿提前截止,受理人數每組40隊,每隊3人,候補各10隊。
- (三)本活動免費,成功報名當日並全程參與者,贈送限量運動毛巾1條。

八、雨天備案

因賽式活動性質雨天活動將延期舉辦,最新訊息將公告於本所網頁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因其他因素而致變動,得隨時解釋、適時修正變動內容。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-109 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三對三籃球賽 活動報名表

	組		別	流水號: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□國小組	□國中組		高中組	□社會	組
	姓名:				
	身分證字號:				
參賽人員(1)	生日:				
	地址:				
	□學生組:就讀學校_			□社會組	
	姓名:				
參賽人員(2)	身分證字號:				
	生日:				
	地址:				
	□學生組:就讀學校_			□社會組	
參賽人員(3)	姓名:				
	身分證字號:				
	生日:				
	地址:				
	□學生組:就讀學校_			□社會組	
總聯絡人	姓名:				
電話	(H)	(0)		(手機)	
總聯絡人電子信箱					
却力计立亩石	•				

報名汪意事項:

- 1. 報名日期:自9月8日起開放報名,9月30日為止,額滿提前截止,受理人數每 組40隊,每隊3人,候補各10隊。
- 2. 活動當天請務必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或學生證報到,以供確認身分。
- 3. 本活動免費,成功報名當日並全程參與者,贈送限量運動毛巾1條。
- 4. 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防疫期間,如有感冒、發燒等相關症狀,請務必在家休息,勿前往活動會場。
- 6. 本所保有調整變更活動流程、內容及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。
- 7. 因活動參加人數眾多,本活動不提供停車位,不便之處、敬請見諒。
- 8. 雨天備案:因賽式活動性質雨天活動將延期舉辦,最新訊息將公告於本所網頁。
- 9. 活動洽詢專線:(02)2792-5828 分機 605 何先生 傳真:(02)2790-1394

電子郵件:bl-m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参賽人員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請同時黏貼三位)

(1)參賽人員證件影本正面	(1)參賽人員證件影本反面
(2)參賽人員證件影本正面	(2)參賽人員證件影本反面
(3) 条塞人員諮件影太正面	(3) 參賽人員諮供影太反面